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文件

融台创管[2022]15号

签发人：陈芳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印发《2022年度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本级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园区各台资农业企业：

现将《2022年度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本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台资农业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的上报、实施工作。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2022年5月5日



2022 年度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 本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融台农业融合发展,根据 2022 年度福清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园区企业项目建设。

二、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厂房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示、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三、补助对象和方式

1、补助对象: 园区涉台农业企业(含台资独资、融台合资企业)。

2、补助标准: 每个补助项目本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 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重点企业的补助比例按照一般企业的 1.5-2 倍比例执行。

3、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四、项目要求

1、项目实施单位为台资农业企业(台资独资或融台合资),

园区规模在 30 亩以上；申报项目的建成时间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之后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之前。

2、申报项目应为非上年度同区域、同类型种植项目；申报种植项目必须经属地镇街审核，新增种植区域须提供所在镇（街）出具的土地性质证明；设施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须提供相关材料）。

3、申报单位所申报的材料应当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严禁多头申报，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补助资金，提供的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

4、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报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严格把关。

5、申报建设项目内容不得包含公司办公楼、管理用房、员工宿舍等。

6、融台合资企业同一台胞股东名下有多家企业的，本年度限定申报一家企业。

五、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台籍身份证明、园区总平面图、场地租赁协议（合同）、地形图等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建设项目有关相片等材料（一式 3 份），按要求统一报送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2、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按项目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当年度申报建设项目进行甄别、现场查验。经审核符

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项目评审情况予以项目立项。

3、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规定程序研究报批后予以安排补助资金。

4、各申报单位须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台创园管委会，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人：严金安 联系电话：85155137 13950227755

电子邮箱：fqstcy@126.com

通信地址：福清市福人路三农服务中心 1703 室

附件：《2022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本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